

关于上海同济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同济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同济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金鹏；联系电话：157000603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22 日